

中西區區議會  
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  
籌備會議暨第一次會議  
會議紀錄

**日期：**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 (星期四)  
**時間：**下午九時零六分 (緊接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14 樓  
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鄭麗琼議員\* (第一部分 - 籌備會議)  
張啟昕議員\* (第二部分 - 第一次會議)

副主席

楊浩然議員\* (第一部分 - 籌備會議)  
梁晃維議員\* (第二部分 - 第一次會議)

委員

何致宏議員\*  
甘乃威議員, MH\*  
伍凱欣議員\*  
吳兆康議員\*  
彭家浩議員\*  
黃健菁議員\*  
黃永志議員\*  
任嘉兒議員\*  
葉錦龍議員\*

注：\* 出席整個會議的議員

## 列席者

黄何咏诗女士, JP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
黄诗淇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杨颖珊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 (区议会)

## 秘书:

何启贤先生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行政助理 (区议会) 7
-------	----------------------

## 因事缺席者:

许智峯议员  
杨哲安议员

## 第一部分 - 筹备会议 [由区议会主席主持]

### 欢迎

主席欢迎各与会者出席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中西区区议会辖下拟议成立的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地管会）的筹备会议，并表示其本人是根据中西区区议会会议常规第 34 条(14)主持是次会议，直至本委员会完成讨论其职权范围，并选出其主席及副主席为止。

### 第 1 项：通过会议议程

(下午 9 时 06 分)

2. 委员会通过会议议程。

### 第 2 项：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中西区区议会辖下拟议成立之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职权范围

(中西区地管会文件第 1/2020 号)

(下午 9 时 07 分至 9 时 22 分)

3. 主席邀请各位委员参考载列于文件附件一的二零一八至二零一九年度中西区区议会辖下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并指出地管会参与管理的地区设施包括小区会堂、图书馆设施、公园及游乐场、体育馆和游泳池。若有涉及工程费用超过三十万元的小型工程需交由财务委员会审批拨款，而三十万元或以下的小型工程项目拨款则由地管会自行审批，并交由民政事务处（民政处）或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负责工程项目的估价工作。主席查询各位委员是否就地管会的职权范围提出修订。

4. 甘乃威议员查询地管会的职权范围是否涵盖建议、推行及监察中西区地区设施的使用、管理、改善和更新工程，以提供更好的服务。他举例地管会的职权范围是否可以通过拨款，资助荷李活华庭的升降机提供服务，以及是否可以由区议会拨款在政府的土地上设立小型图书室。他查询地管会的职权范围是否可以涵盖有关建议，并在会议上讨论。

5. 主席回复图书馆设施已经涵盖在地管会参与管理的范围之内，而据她了解，由于荷李活华庭的升降机属于私人物业，地管会是否可以透过拨款资助升降机提供服务，须待民政事务总署答复。她亦收到居民反映，要求区议会拨款资助荷李活华庭的升降机重新投入服务，以便区内的长者来往皇后大道中与荷李活道之间。此外，主席补充上届的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有不少工程尚未完成，其中包括「中西区文学径传意牌设置工程」和「摩星岭旅游设施设置工程」等，待工程完成后将有助推广中西区的史迹。

6. 甘乃威议员表示其本意并非要求在是次会议具体讨论有关事项，而是查询讨论有关建议是否能够涵盖于地管会的职权范围，假如有关建议并非属于地管会的职权范围，便不可以在会议上讨论。

7. 主席回复地管会职权范围涵盖的地区设施都是属于政府设施，而荷李活华庭的升降机则肯定属于私人设施，因此就如何使地管会的职权范围能够涵盖私人设施，从而令居民受惠，则需再作考虑。

8. 伍凯欣议员查询地管会职权范围涵盖的地区设施是否包括自修室。

9. 主席查询是否指由民政事务处管理的自修室。

10.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黄何咏诗女士表示委员提及的自修室是由康文署管理，而非由民政处负责。此外，何专员响应甘乃威议员的意见，表示重点是甘议员建议的项目涉及是否属于地区小型工程拨款范围，而非是否纳入地管会职权范围。她表示程序上委员可以提出地区小型工程建议，但担心委员讨论后发现建议超越地区小型工程的范畴未能动用拨款及未能执行。她表示由于公帑只可使用在公共地方，因此小型工程的拨款一般是不会在涉及私人业权的地方使用，因此根据地区小型工程的职权范围有机会未能落实有关建议。（会后备注：民政处补充指由于有关「区议会小区设施」的建议未必符合政府在 2008 年加强地区行政实施的措施赋予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的职能，以及未必符合区议会的拨款指引和准则，因此即使议员把建议的「区议会小区设施」加入委员会职权范围，亦不代表委员会或区议会可以动用拨款及进行有关工作，议员可继续向相关政府部门提出建议让部门考虑跟进。）

11. 甘乃威议员建议增加一项职权范围，内容是「建议、推行及监察中西区的地区设施及区议会小区设施使用及其管理情况，改善或更新有关设施，以提供更先进及优质的服务」，当中建议的「区议会小区设施」则指「包括例如建设区议会小型图书馆及自修室、提供升降机服务或建造无障碍通道等」，而有关建议能否推行、法例上是否容许等，则可留待日后作讨论。

12. 主席表示根据《区议会条例》，为了小区人士的福祉，有关设置小型图书馆等小区设施的提议是可以成立的。

13. 梁晃维议员表示由于甘乃威议员的建议与职权范围第四项的内容有所重复，提议把有关建议取代职权范围第四项的内容。

14. 甘乃威议员表示赞成梁晃维议员的意见。

15. 主席要求各委员表决通过经修订的地管会职权范围，经表决后获得全部在席的委员通过。主席宣布经修订的职权范围通过为本年度的地管会职权范围，并且宣布拟议成立的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正式成立。

### **第 3 项：选举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的主席**

(下午 9 时 23 分至 9 时 24 分)

16. 主席宣布会前只收到一份提名地管会主席的表格，候选人是张启昕议员，提名人是彭家浩议员，附议人是梁晃维议员和伍凯欣议员。主席查询张启昕议员是否同意接受提名及同意担任地管会主席的职位。

17. 张启昕议员表示接受提名及同意担任地管会主席一职。

18. 主席表示由于只有一名候选人获提名竞选地管会主席，因此宣布张启昕议员当选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地区工程及设施委员会的主席。

### **第 4 项：选举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的副主席**

(下午 9 时 25 分至 9 时 26 分)

19. 主席宣布会前只收到一份提名地管会副主席的表格，候选人是梁晃维议员，提名人是伍凯欣议员，附议人是彭家浩议员和吴兆康议员。主席查询梁晃维议员是否同意接受提名及同意担任地管会副主席的职位。

20. 梁晃维议员表示接受提名及同意担任地管会副主席一职，并感谢各位委员的提名。
21. 主席表示由于只有一名候选人获提名竞选地管会副主席，因此宣布梁晃维议员当选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地管会的副主席。
22. 主席表示由于地管会已通过职权范围，并已选出主席和副主席，她宣布地管会的筹备会议结束，并交由地管会的主席张启昕议员和副主席梁晃维议员主持第一次会议。

## **第二部份 - 第一次会议 [由委员会主席主持]**

### **欢迎**

主席欢迎各与会者出席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中西区区议会辖下的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的第一次会议。

### **第 1 项：通过会议议程**

(下午 9 时 26 分)

2. 委员会通过会议议程。

### **第 2 项：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中西区区议会辖下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组织架构及成员组合**

**(中西区地管会文件第 2/2020 号)**

(下午 9 时 27 分至 9 时 35 分)

3. 主席邀请各位委员参考二零一八至二零一九年度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的组织架构及成员组合，并就本年度地管会的组织架构及成员组合提出意见及作出议决。
4. 吴兆康议员建议取消分区委员会代表列席地管会会议。
5. 主席补充三个分区委员会所指的是中环及半山分区委员会、上环及西营盘分区委员会和坚尼地城及石塘咀分区委员会。
6. 伍凯欣议员表示赞成有关建议，并指出根据其过往参与本委员会的经验，分区委员会的代表并非每次都会出席会议，亦较少发表意见，所以赞成取消分区委员会代表列席地管会会议。
7. 彭家浩议员认为分区委员会代表出席会议的频率与其可否列席会议的资格无

关，并指取消分区委员会代表列席会议的原因是地管会的民意代表应由区议员担任，并认为可按需要，邀请分区委员会代表以嘉宾身份出席会议。

8. 甘乃威议员表示无论分区委员会的代表有否出席会议，亦应该取消分区委员会，当中涉及原则上的问题。他认为该等由政府委任的组织是不应该必然地列席区议会会议作为常设成员，有关代表应该只可以个人身份发表意见。

9. 杨浩然议员表示同意甘乃威议员的意见，原因是区议员是由民选所产生，而分区委员会委员只是由政府委任。他认为分区委员会已经不合时宜，是组成区议会之前已经成立的产物。如果要民选的区域议员向委任的分区委员会委员交代是于理不合，而倘若分区委员会的委员有意见是可以个人身份出席会议。他亦认为分区委员会是应该取消的架构，是没有理由让他们担任地管会的常设成员。

10. 郑丽琼议员表示上一届的地管会主席是由她担任，而三个分区委员会的代表并没有出席全部会议，而且从来没有发言，因此她建议不需要让分区委员会代表列席地管会。

11. 主席就取消三个分区委员会代表列席地管会会议的建议进行表决。经表决后，建议获得全部在席的委员通过。

12.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黄何咏诗女士表示完全尊重委员对地管会组织架构及成员组合的意见和决定。此外，她解释分区委员会是由政府设立的地区行政咨询架构的一部份，三个委员会除了会邀请现任的区域议员作为委员之外，亦会邀请不同界别的社会人士参与，其中包括熟悉地区的非政府机构代表、学校代表和其他不同界别的人士，就地区事务交流意见。何专员认为应该了解的事实，是分区委员会过去曾处理很多不同的民生议题，包括交通、运输和环境卫生等议题，让地区人士和其他不同界别的人士可以协助提供意见，并就议题进行交流。分区委员会委员除了进行巡区活动，还有推动地区工作的实际行动。她补充让分区委员会代表列席地管会会议，是可以让他们聆听民选区议员的意见，并且协助他们在分区委员会上的工作。而据她记忆所及，分区委员会代表亦曾在地管会会议上发言。何专员重申尊重地管会委员刚才发表的意见，但亦认为有必要正视分区委员会实际上的工作和功能。

13. 杨浩然议员表示分区委员会委员并非由民选产生，而是全部由政府委任，他并不认同分区委员会可以代表市民的意见，举例说分区委员会之前曾表示支持当局修订《逃犯条例》草案，而有关意见似乎并不符合民意。此外，他指分区委员会是区议会成立之前的产物，现在应该寿终正寝，再没有存在价值。他指现时的区议会架构是随时欢迎市民发表意见，并与区议员进行沟通，亦认为区议会已经是法定的咨询组织，分区委员会的存在只是架床迭屋，当局不需要再委任个别人士以咨询其意见。当局若有意见是

可以在区议会会议上与区议员直接交流，若分区委员会和区议会各有属于自己的一套意见只会造成混乱。委员反对分区委员会代表列席地管会会议正是由于这个原因，而不是指分区委员会的意见没有用处。他又指以往分区委员会就争议性议题的意见都与大部份的民意相反，所以看不到分区委员会的意见有何价值值得聆听。

14. 主席表示本年度地管会的组织架构和成员组合将交予区议会确认。

### **第 3 项：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中西区区议会辖下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辖下各工作小组的组成及相关安排**

**(中西区地管会文件第 3/2020 号)**

(下午 9 时 36 分至 9 时 41 分)

15. 主席表示上届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曾成立一个工作小组，名为「地区小型工程工作小组」，并请各位委员就以下事项提出意见及作出议决，包括考虑地管会辖下个别工作小组的保留，以及是否有需要组成新的工作小组。

16. 郑丽琼议员表示过往成立地区小型工程工作小组是让各位议员就地区小型工程提出建议，并在工作小组会议收集之后，转交民政事务总署和康文署跟进，再根据工程的先后缓急，交予相关部门进行统筹工作。她表示甘乃威议员曾经建议取消工作小组，并把有关地区小型工程的事项交予地管会会议讨论。有鉴于以往的地管会会议时间较短，她认为把有关事项交予地管会处理将会更为有效率。

17.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黄何咏诗女士表示有议员反映以往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会议的时间较短，认为可以在会议上讨论有关地区小型工程的事宜。

18. 郑丽琼议员表示支持把地区小型工程工作小组处理的事宜转交由地管会处理，并指倘若议员希望在其选区进行地区小型工程，则可提交工程建议书至地管会处理，并在地管会会议上讨论后，交由相关部门进行报价、探讨和设计等工作，再于其后的地管会会议上向委员汇报。

19. 主席就把地区小型工程工作小组处理的事宜转交由地管会处理的建议进行表决。经表决后，建议获得全部在席委员通过。

### **第 4 项：其他事项**

(下午 9 时 42 分)

20. 没有其他事项。

### **第 5 项：下次会议日期**

(下午 9 时 42 分)

21. 主席表示下一次地管会会议的举行日期是 2020 年 2 月 27 日，政府部门提交文件的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2 月 6 日，而委员提交文件的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2 月 12 日。

22. 会议于下午九时四十三分结束。

会议纪录于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通过

主席： 郑丽琼议员 (第一部分 - 筹备会议)

张启昕议员 (第二部分 - 第一次会议)

秘书： 何启贤先生

中西区区议会秘书处  
二零二零年五月